

达州市达川区管村镇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十一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等相关规定，编制达州市达川区管村镇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4 年，管村镇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和部署，及时、规范公开政务信息，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各项任务均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府信息公开栏、广播等方式主动公开信息共计 600 余条，其中，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74 条，主动公开工作信息 51 条，政策性文件 1 条。线上线下公示信息 500 余条，让管村镇政府工作动态更加透明。

（二）依申请公开

管村镇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全力满足群众需求，通过与各级部门了解情况，全面、耐心做好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完善了由镇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参

与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专门负责依申请公开工作。同时规范工作流程，明确申请接收渠道、格式要求、答复期限及形式等，确保每件申请都能得到妥善处理。2024 年，管村镇收到行政诉讼案件 4 件，案件结果纠正 3 件，案件尚未审结 1 件，未收到任何形式的申请公开信息要求。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贯彻落实“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按照“谁公开谁审查、事前审查、依法审查”的原则，对公开的政府信息是否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个人隐私及其它敏感信息进行审查，做到了重大信息不经党政领导集体研究不公开，一般动态信息不经分管领导同意不公开。二是安排两名信息专员负责平台网站的日常运行管理和政务公开信息审核，严把质量关。全面落实信息公开责任，对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明确责任分工，定期开展信息梳理工作，形成领导监管、科室负责、专人落实的信息工作内部运转机制。三是建立信息动态调整机制，定期对已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清理和更新，及时修正不准确或失效的信息，保证信息的时效性与权威性。2024 年管村镇没有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4 年，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以达川区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达川区管村镇门户网站、达川观察 APP 为基本途径，

以公示公告栏、村级宣传栏等为补充，及时、准确、权威地回应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或重大舆情，多渠道、多方式面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政府信息公开中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与基层政务公开专栏数据一致，下载、查阅等功能正常。同时，在镇便民服务中心设立信息查阅点，以方便群众查询和获取信息，进一步做好群众的服务工作，不断将政务公开工作引向深入。

（五）监督保障

一是根据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制定《达川区管村镇党务政务公开制度》，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将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接受社会监督。二是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目标绩效考评体系，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依申请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检查，对工作推进不力的部门进行指导、约谈，对上一年度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查漏补缺、督促整改。三是畅通公众监督渠道，通过设立意见箱、举报电话、网上投诉等方式，广泛收集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意见和建议。对公众反映的问题进行认真梳理和分析，及时改进工作，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四是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通过开展专题培训、业务研讨等形式，提高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业务能力和服务意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 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3	0	1	4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领域不均衡，信息质量不高，被省市区级媒体采用的信息较少，公开事项不多，公开内容不连贯等。

二是信息公开内容的深度和广度有待提升，部分领域信息公开还不够细致全面，如一些专业性较强的政策解读还不够通俗易懂，未能充分满足公众需求。

三是宣传力度不够，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知晓度还较低。

（二）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准确性、规范性和完整性，不断提升标准和要求。

二是深化信息公开内容，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加强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信息的公开力度。在政策解读方面，采用更加多样化、通俗易懂的形式，帮助公众更好地理解政策内容。

三是大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增强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知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未发出政府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未收取信息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